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9〕199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宿舍创建指导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办法适用于接受广西财经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在校在籍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的宿舍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稳定的宿舍环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学校建立由后勤管理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处等部门协同，各教学学院及相关单位参与的宿舍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各职能部门、教学学院和相关单位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主要职责：全面履行学生宿舍管理

服务职能，加强宿舍管理员队伍建设；调配学生宿舍、床位；督促做好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秩序维持、公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安全检查，协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宿舍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学生建设文明和谐宿舍的思想教育、指导和规范各教学院对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行为管理，与保卫处等部门共同开展学生宿舍安全行为规范教育活动；与后勤管理处共同指导教学院开展学生宿舍检查。

第七条 保卫处主要职责：督促开展学生宿舍“三防”等安全教育、各类突发事件演练；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做好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的配备更新、检修维护；妥善处置学生宿舍各类治安事件。

第八条 教学院主要职责：加强对本院学生的教育管理，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宿舍秩序；加强学生宿舍行为规范的管理，组织开展学生宿舍检查；组织落实辅导员、班主任等深入学生宿舍开展工作，指导本院相关学生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好本学院学生的入住、调宿、退宿和校外住宿的审核、登记与上报工作；妥善处置学生违纪违规及突发事件等。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符合学校住宿规定的学生一人只能分配一个宿

位。学生入校后，须按相关规定办理住宿手续、签订住宿承诺书，交纳费用。

第十条 学生宿舍床位确定后不得擅自调整，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换宿舍或床位，应由个人填写《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宿舍住宿安排(调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后勤管理处批准，方可调换。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私自更换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或配制给非本宿舍成员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对宿舍安排进行调整时，学生必须积极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退宿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财经学院学生退宿申请表》，由教学院审批后到后勤管理处办理退宿手续。集体退宿的，以班为单位集中办理。退宿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做好清洁卫生，并将钥匙交还楼栋值班室。

第十四条 延长学制学生需要继续住宿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延长住宿手续。

第十五条 符合入住条件的学生应按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擅自在校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生申请外宿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寒、暑假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因学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留校住宿者，须按当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留校住宿，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并缴纳水电费。

第十七条 学校倡导学生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及社会公德自我约束住宿行为；鼓励学生本着对自己、对同学、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对住宿违规行为加以劝阻或举报；鼓励教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共同协商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在规定休息时间内（13:00-14:00，23:30-6:30），应适当控制发出的声响，杜绝影响他人休息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九条 学生应民主推选宿舍长一名，宿舍长应当组织制定《宿舍公约》，监督落实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宿舍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团、班干部等学生骨干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共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作息。宿舍楼早上06:00开门，晚上23:00关门，周末及节假日晚上

23：30 关门。

第二十二条 所有来访人员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在楼栋值班室等候。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的，须经批准方可进入。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做好防范措施。离开宿舍时必须锁好门窗，贵重物品、现金应妥善保管。携带公物、贵重物品、大件物品出入宿舍，必须在楼栋值班室进行登记，并自觉配合值班员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以下行为：

- (一) 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占用、出租宿舍及床位，借宿、留宿等行为；
- (二) 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检查；
- (三) 未经批准在宿舍楼悬挂条幅、标语；
- (四) 故意干扰其他同学按规定入住，造成一定影响；
- (五) 堵塞和占用消防通道，破坏消防设施或影响使用；
- (六) 燃放鞭炮烟花、焚烧物品、烧煮食物；
- (七) 携带或存放易燃易爆、化工、有毒危险物品、管制刀具或其他违规物品，以及其他危及公共、人身安全物品；
- (八) 翻越围栏、门窗进入宿舍或者爬楼；
- (九) 饲养宠物或者带动物进入宿舍区内；
- (十) 乱拉乱接电源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 (十一) 使用冰箱、洗衣机、干衣机、电炉、电磁炉、电饭

- 锅、热得快等电器和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设施；
- (十二) 改装、私拆、损坏水电表和偷用水电行为；
- (十三) 喧哗起哄、乱扔垃圾、乱吐痰、向宿舍楼外倒水、
掷砸物品等不文明行为，抽烟、喝酒酗酒、划拳猜
码、打架斗殴等有损大学生形象、社会公德的行为；
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
- (十四) 传播、复制、贩卖各种非法和不良的媒介、
信息、言论、书刊、音像制品等；
- (十五) 传销或未经允许的经商活动；
- (十六) 进行宗教、邪教以及封建迷信活动；
- (十七) 其他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环境卫
生污染等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如发现宿舍
有异性留宿，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文明有序停放车辆，严禁开启车辆报警装
置。

第二十七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不准擅自开启学校的宿
舍封条。

第五章 公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的床铺、桌椅等公物由后勤管理
处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管理员应熟知所管辖宿舍区和宿
舍内的公物配置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公物损坏情况及时

登记、调查和报告。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公共物品，合理使用宿舍楼内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合宿舍管理员检查公共物品及设施，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宿舍内公共物品及设施属人为破坏的，应当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六章 收费及水电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宿舍水电实行定额使用，超额收费。超额部分的水电费，由所在宿舍的学生共同负担，不按时交纳水电费的宿舍将停水停电。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树立节约意识，养成随手关电、关水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水电。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或中途退（休）学，必须结清水电费，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自觉搞好宿舍内务卫生，积极参与宿舍的内务评比和文化建设等活动，保持文明、整洁、安全、舒适的环境。

第三十五条 各宿舍安排轮流值日，做到每天两小扫，每周一大扫，擦干净门窗、玻璃、洗手台、洗浴间、走廊，定期清理便池污垢，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

第三十六条 各宿舍门前走廊卫生实行三包(清洁、整齐、干燥),及时清理垃圾、杂物,严禁将剩饭菜、杂物倒入卫生间、洗漱池。

第三十七条 定期清理宿舍天面和墙面,做到墙壁无蜘蛛网、粘贴物,墙面、桌面不乱涂乱画。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给予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需照价赔偿(如未能分清责任人的,由宿舍成员共同分担);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管理规定相冲突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